

浑南区石油天然气管道领导小组办公室

关于印发《浑南区石油天然气长输管道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的通知

各街道办事处、各区直单位：

现将《浑南区石油天然气长输管道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工作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联系人：王杨

电话：24822793 13898136572

浑南区石油天然气管道领导小组办公室

（浑南区发展和改革局代章）

2020年5月29日

浑南区石油天然气长输管道 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

浑南区油气长输管道保护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二〇二〇年五月

目 录

1 总则.....	1
1.1 编制目的.....	1
1.2 编制依据.....	1
1.3 分类分级.....	6
1.4 适用范围.....	6
1.5 工作原则.....	7
1.6 预案体系.....	8
2 事故风险描述.....	9
2.1 企业概况.....	9
2.2 危险源及风险分析.....	11
2.3 企业应急能力.....	12
3 组织机构及职责.....	13
3.1 领导机构.....	13
3.2 指挥机构.....	13
3.3 工作机构.....	14
3.4 专家组及其职责.....	15
3.5 应急工作组及其职责	15
4 运行机制.....	20
4.1 预防与预警.....	20
4.2 应急处置与救援.....	21
4.3 指挥与协调.....	23

4.4 扩大应急.....	24
4.5 应急结束.....	24
4.6 善后处理.....	24
4.7 调查评估.....	24
4.8 恢复重建.....	25
4.9 信息发布和通报.....	25
5 应急保障.....	25
5.1 通信保障.....	25
5.2 应急经费保障.....	26
5.3 应急物资保障.....	26
5.4 医疗卫生保障.....	26
5.5 交通运输保障.....	27
5.6 基本生活保障.....	27
5.7 治安维护.....	27
5.8 技术保障.....	27
5.9 指挥场所保障.....	28
5.10 应急避难场所保障.....	28
6 监督管理.....	28
6.1 日常管理和宣传教育.....	28
6.2 预案演练.....	28
6.3 培训.....	29
6.4 评估和修订.....	29

6.5 责任与奖惩.....	30
7 附则.....	30
7.1 预案管理.....	30
7.2 实施时间.....	30
8 附件.....	30
附件 1 预警分级.....	32
附件 2 应急处置流程图.....	33
附件 3 应急指挥机构及联系电话.....	34
附件 4 浑南区油气长输管道走向图.....	35
附件 5 抢修材料和物资清单.....	36
附件 6 浑南区石油天然气管道穿越高后果区一览表.....	40

1 总则

1.1 编制目的

建立应急救援体系，是指通过事前计划和准备，充分利用一切可能的力量，在安全生产事故发生后迅速控制事故发展和扩大，保护现场人员和场外人员的安全，将事故对人、物 and 环境的危害减至最小程度。建立应急救援体系，也是为了贯彻和落实“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的方针，预防重、特大事故发生，有利于提高安全生产管理和事故预防水平。

为预防和减少我区石油天然气长输管道生产安全事故及其造成的伤害，保障企业周边公众的生命财产安全，维护社会稳定，促进浑南区经济社会全面、协调、可持续发展，规范事故的预防和应对行动，建立统一指挥、分级负责、反应快捷的应急工作机制，制定本预案。

1.2 编制依据

1.2.1 国家和地方有关法律、法规、规章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十三号，2014年12月1日施行）

(2) 《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六十九号，2007年11月1日施行）

(3)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2019年修订）》（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六号，2009年5月1日施行）

(4)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震减灾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

第七号，2009年5月1日施行)

(5)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九号，2015年1月1日施行)

(6)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四号，2014年1月1日施行)

(7)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2018年修正)》(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五十二号，2002年05月01日施行)

(8) 《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七08号，2019年4月1日起施行)

(9) 《国务院关于特大安全事故行政责任追究的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三02号，2001年04月21日施行)

(10) 《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四93号，2007年6月1日施行)

(11) 《气象灾害防御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五70号，2010年4月1日施行)

(12) 《工伤保险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五86号修改，2011年1月1日施行)

(13)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五91号，2013年12月07日施行)

(14) 《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国务院令第五49号)

(15) 《应急管理部关于实施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源长责任制的通知》(应急[2018]89号)

(16) 《应急管理部关于全面实施危险化学品企业安全风险研判与承诺公告制度的通知》(应急[2018]74号)

(17) 《生产经营单位安全培训规定》（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3号，第80号令修改，2006年3月1日施行）

(18) 《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88号，2016年7月1日施行）

(19) 《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监督管理暂行规定》（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40号，第79号令修改，2011年12月1日施行）

(20) 《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关于修改〈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罚款处罚暂行规定〉等四部规章的决定》（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77号，2015年5月1日施行）

(21) 《特种设备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规定》（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第115号，2009年7月3日施行）

(22) 《机关、团体、企业、事业单位消防安全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安部令第61号，2002年5月1日施行）

(23) 《社会消防安全教育培训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安部令第109号，2009年6月1日施行）

(24) 《公安部关于修改〈火灾事故调查规定〉的决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安部令第121号，2012年11月1日施行）

(25) 《防雷减灾管理办法（2016修订）》（中国气象局第24号令，2013年6月1日施行）

(26)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基层应急队伍建设的意见》（国办发〔2009〕59号，2009年10月18日施行）

(27) 《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强化企业安全生产工作的通知》（国发〔2010〕23号，2010年7月19日施行）

(28)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管理办法的通知》(国办发〔2013〕101号, 2013年10月25日施行)

(29) 《国务院安委会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加强安全生产应急预案管理工作的通知》(安委办〔2015〕11号, 2015年7月23日施行)

(30) 《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关于进一步加强企业安全生产规范化建设严格落实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的指导意见》(安监总办〔2010〕139号, 2010年8月20日施行)

(31) 《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关于公布首批重点监管的危险化学品名录的通知》(安监总管三〔2011〕95号, 2011年6月21日施行)

(32) 《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办公厅关于印发首批重点监管的危险化学品安全措施和应急处置原则的通知》(安监总厅管三〔2011〕142号, 2011年7月1日施行)

(33) 《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关于进一步加强安全生产应急平台体系建设的意见》(安监总应急〔2012〕114号, 2012年9月6日施行)

(34) 《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办公厅关于印发〈生产安全事故应急处置评估暂行办法〉的通知》(安监总厅应急〔2014〕95号, 2014年9月22日施行)

(35) 《危险化学品目录(2015版)》(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工业和信息化部等10部门公告2015年第5号, 2015年2月27日施行)

(36) 《质检总局关于修订〈特种设备目录〉的公告》(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 2014年第114号, 2014年10月30日施行)

(37) 《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加强和改进消防工作的意见的通知》(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建科〔2012〕16号, 2012年2月10

日施行)

(38)《关于进一步加强安全生产应急预案管理工作的通知》(安委办〔2015〕11号)

(39)《国务院安委会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做好隐患排查治理体系建设示范试点工作的通知》(安委办[2017]13号,2017年4月24日施行)

(40)《辽宁省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关于印发《辽宁省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的通知》(吉安监管办〔2017〕202号,2017年8月10日施行)。

1.2.2 技术标准

- (1)《生产经营单位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编制导则》(GB/T29639-2013)
- (2)《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演练指南》(AQ/T 9007-2011)
- (3)《安全生产应急管理人员培训及考核规范》(AQ/T9008-2012)
- (4)《危险化学品应急救援管理人员培训及考核要求》(AQ/T3043-2013)
- (5)《危险化学品事故应急救援指挥导则》(AQ/T 3052-2015)
- (6)《安全生产应急管理人员培训及考核规范》(AQ/T9008-2012)
- (7)《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演练评估规范》(AQ/T 9009-2015)
- (8)《危险化学品单位应急救援物资配备要求》(GB30077-2013)
- (9)《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辨识》(GB 18218-2018)
- (10)《职业安全卫生术语》(GB/T 15236-2008)
- (11)《消防应急照明和疏散指示系统》(GB 17945-2010)
- (12)《疏散平面图 设计原则与要求》(GB/T 25894-201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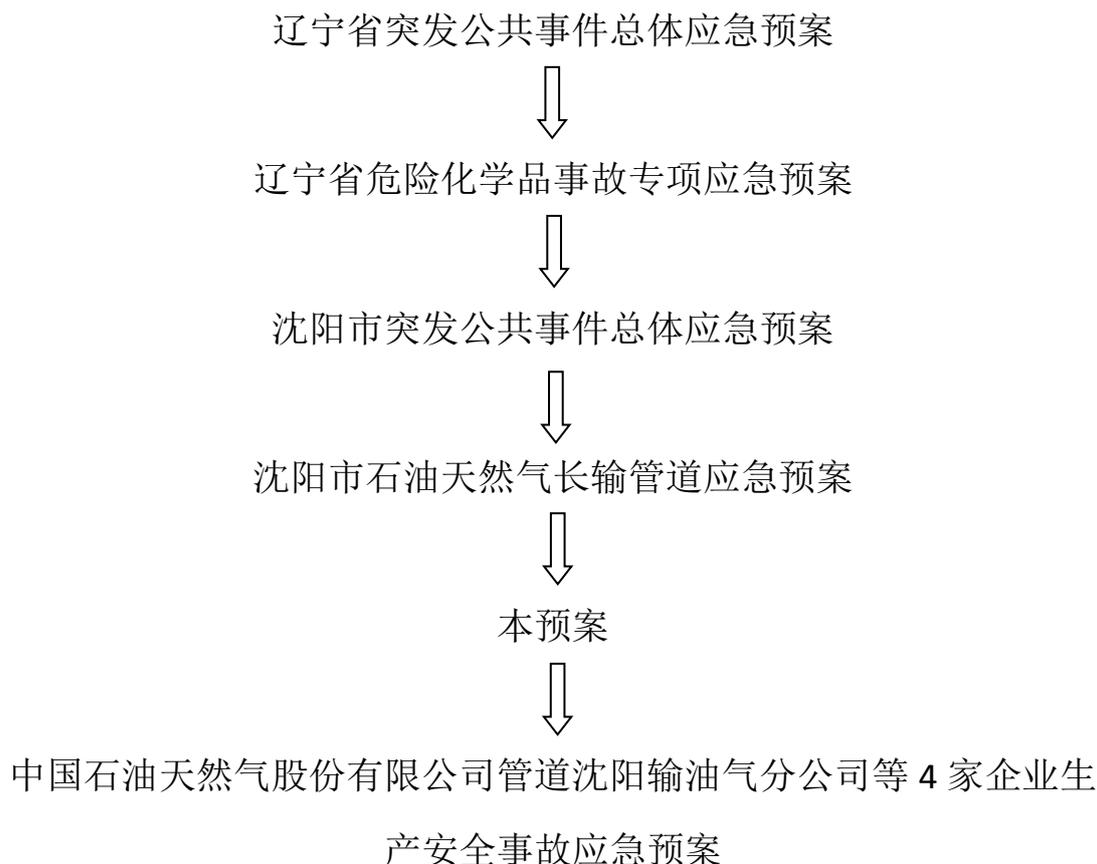
1.3 分类分级

本预案针对浑南区石油天然气长输管道生产安全事故发生，造成或者可能造成严重社会危害，需要采取应急处置措施予以应对。

各类生产安全事故的发生往往是相互交叉和关联的，某类突发事件可能和其他类别的事件同时发生，或引发次生、衍生事件，具有连锁性、复杂性和放大性的特点，应当具体分析，统筹应对。

1.4 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区石油天然气长输管道发生生产安全事故对沈阳市浑南区周边公众生命财产安全造成影响时的应急处理工作，并指导应对区石油天然气长输管道发生生产安全事故对周边公众生命财产安全造成影响时的应急处理工作，本预案与沈阳市石油天然气长输管道应急预案和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管道沈阳输油气分公司等 4 家企业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相衔接。预案衔接顺序如下：



1.5 工作原则

(1) 加强预防。坚持预防与应急相结合，做好应对浑南区石油天然气长输管道生产安全事故的预案准备、组织准备以及物资准备等。

(2) 快速反应。建立健全快速反应机制，及时获取准确信息，果断决策，迅速处置，最大程度减少危害和影响。

(3) 以人为本。把保障公众健康和生命安全作为首要任务。浑南区石油天然气长输管道生产安全事故发生前，要及时采取人员避险措施；发生后，要优先抢救人员，同时加强抢险救援人员的安全防护。

(4) 分级负责。在浑南区政府领导下，建立分级负责的应急管理制度，根据浑南区石油天然气长输管道生产安全事故的严重性、可

控性等因素，浑南区政府相关职能部门及有关企业启动相应预案。

（5）联动处置。推行统一接警、分级分类处置工作制定，加强部门之间、部门与企业之间的沟通协调。

（6）责权一致。实行应急处置工作领导责任制，在必须立即采取应急处置措施的紧急情况下，有关责任单位、责任人员临机决断，控制事态发展，对不作为、延误时机、组织不力等失职、渎职行为要依法追究责任。

1.6 预案体系

区内共有 4 家油气长输管道企业，9 条输油气管道，总长度 211.6 公里。以上管线按不同地段分别由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管道沈阳输油气分公司、辽宁石油石化实业发展公司棋盘山输油管道分公司、辽河油田油气集输公司沈抚输油分公司和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抚顺石化分公司负责日常管理，以上四家企业已经制定了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其中包括综合预案、专项预案和现场处置方案，当生产安全事故发生时，危害性较小的事故在企业内部即可得到很好的控制，类似事故一般不会对周边公众造成影响，但火灾、爆炸、泄漏等影响范围大、事故后果严重的事故，类似事故可能对周边公众造成影响，本预案针对浑南区石油天然气长输管道可能对周边公众造成影响事故，制定了浑南区石油天然气长输管道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将综合预案、专项预案合并编写）。

2 事故风险描述

2.1 管道基本情况

浑南区辖区内共有包括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管道沈阳输油气分公司在内的 4 家油气长输管道企业，9 条输油气管道，总长度 211.6 公里，具体情况如下：

一、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管道沈阳输油气分公司管辖区域管线

1、旧铁大线输油管道北起浑河北岸八三隧道（原浑河隧道管理所），南至沈丹铁路北侧沈营路东侧一公里，穿越区共 26 公里。该管道已于 2014 年 9 月 2 日停输，管线已采取扫线并注入氮气方式进行保护性封存。

2、旧抚顺-鞍山输油管道建于 1974 年，1991 年该管线扫线封存，总长度 26 公里。根据区十二运建设和区整体规划需要，抚鞍线在区内先后进行了两次改线，现已停用。

3、新抚鞍线总长度 32 公里。改线后区内主体管道全部为新管道。因管道一直处于备用状态，管道扫线后管内无残留油品介质和可燃气体，目前该管道处于停用状态。

4、大沈线抚顺支线从苏家屯区域进入东陵区是向东沿苏赵线敷设，穿越丹阜高速公路 G1113，沿高速路匝道高速 G1113 伴行至沈阳四环路交叉处，沿四环路在其绿化带内向东铺设，经高力井子村北、上泉水屿村北、在永安东南穿越营祝线，高力堡村北、龙三家子村北、林果场北，欢喜岭村北通过，在宏台沟村北转角，在沈中线公路 7+250 处，穿越沈中线公路，与沈中线伴行向东铺设，在松树台子西穿越

S107 省道，再向东北行至渔樵南、前康北，接着向东敷设，在金德胜屯南行至岔路沟南、中华寺村南、中华寺风景区南门穿过抚顺市望花区李石开发区拉古河，进入抚顺地界，此段管道长度是 26.6 公里，有两座截断阀室：C04#、C05#。

二、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抚顺石化分公司管辖区域管线

5、一条成品油长输管线从抚顺首站至营口鲅鱼圈港，管线在沈阳界内从区东靠山村东侧沈抚交界至李相镇三家寨，途经我区东靠山村、金德胜村、前康村、祝家镇、李相镇此段管线标志里程从 K6 至 K57，全长 51 公里，我区境内 30.4 公里。

6、石油三厂油库至沈阳桃仙国际机场油库航煤线长输管线全长 41 公里，管线的前 38 公里与抚鲅线同沟并行，我区境内 32.1 公里。

三、辽宁石油石化实业发展公司棋盘山输油管道分公司管辖区域管线

7、沈抚输油管线，一条管道长度约 15 公里，管径 219mm 输送汽油。管道东起沈抚交界（沈吉高速路北），沿沈吉高速公路向西到东陵油库，管线位于高速公路南侧 50 米左右，经过沈吉铁路沿沈吉铁路南侧过三环桥进入市内沈河区界内。

8、沈抚输油管线，另一条管道长度约 15 公里，管径 273mm 输送柴油。管道东起沈抚交界（沈吉高速路北），沿沈吉高速公路向西到东陵油库，管线位于高速公路南侧 50 米左右，经过沈吉铁路沿沈吉铁路南侧过三环桥进入市内沈河区界内。

四、辽河油田油气集输公司沈抚输油分公司管辖区域管线

9、管道长度约 8.5 公里。东起沈抚交界泗水河(高望路南约 100 米，横跨泗水河)，管道沿棋盘山至抚顺高湾公路南侧向西延伸，经

沈棋路，沿沈北路北至沈北新区交界处。

在应急保障物资储备方面，各公司均设置了抢修物资储备三级库房 1 座。通过三级抢险物资储备，可以应对突发陆上管道原油泄漏和初起原油溢入水体的拦截和回收抢险处置。

2.2 危险源及风险分析

根据《重点监管的危险化学品名录》（2013 完整版），浑南区石油天然气长输管道涉及的危险化学品有天然气和原油；根据物料的危险性、工艺的危险性，发生生产安全事故对周边公众群众影响最大的是火灾、爆炸及泄漏。

浑南区石油天然气长输管道均埋地设置，其中管线距离居民区最近距离为 2km，管道位置 5 米之内地表无占压情况。

通过日常管理、风险排查及识别等工作确定了浑南区石油天然气长输管道存在的主要风险有自然灾害、事故灾难、公共卫生、社会安全四种类型事件。

(1) 重大自然灾害突发事件有造成人员伤亡、财产损失等风险，有引发其它衍生、次生灾害的危险。

(2) 事故灾难事件有输油站储油罐（库）爆炸、着火和有害气体泄漏的危险；长输管道存在泄漏引发爆炸、火灾的危险（如穿越人口密集区、城市管网管段，会造成人员伤亡、财产损失；穿越铁路、公路管段，会造成铁路、公路停运，人员伤亡）；有引起重大环境污染的危险（如穿越河流、水源地管段，会造成河流、水源地污染）；管道维修、抢修过程中存在作业人员高空坠落、触电、掩埋、窒息等危险；管道(含停输封存)存在第三方损伤管道引发爆炸风险。

(3) 公共卫生事件有引起重大环境污染的危险；群体性突发事件

有造成人员受火灾灼伤、踩踏事件、建筑物拥挤坍塌等人身伤害和财产损失危险。

(4) 社会安全事件有造成网络与信息系统瘫痪、信息破坏、公司声誉损害和不利社会影响的危险。

2.3 企业应急能力

在应急保障物资储备方面，各公司均设置了抢修物资储备三级库房 1 座，其中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管道沈阳输油气分公司设置了物资储备一级库房 1 座。通过各相关企业抢险物资储备，可以应对突发陆上管道原油泄漏和初起原油溢入水体的拦截和回收抢险处置。

3 组织机构及职责

3.1 领导机构

区政府成立油气长输管道突发事件应急指挥部（以下简称区应急指挥部）负责本预案的实施。区应急指挥部下设指挥部办公室（以下简称指挥部办公室）、专家组和 9 个应急救援工作组。

指挥部办公室和应急救援工作组成员由于工作变动等原因不在位时，由继任者或临时负责人承担相应职责。各街道办事处组织动员社会力量，在区应急指挥部统一领导下参加应急抢险和救援。

3.2 区应急指挥部组成及其职责

总指挥：区主管安全生产工作的区领导

副总指挥：区发改局局长、区应急管理局局长、公安分局主管副局长

成员单位：区委宣传部、区政府办、区发改局、区工信局、区财政局、区人社局、区城市建设和局、区交通运输局、区农业农村局、区卫健局、区应急管理局、区审计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区城市管理局、区人武部、公安分局（含治安大队）、市自然资源局浑南分局、市自然资源局沈抚分局、市生态环境局浑南分局、市生态环境局沈抚分局、区气象局、沈阳市公安局交通警察局浑南大队（以下简称交警大队）、区消防救援大队、沈阳联通浑南区分公司、浑南移动公司及相关街道办事处等组成，区应急指挥部可根据工作需要随时增减成员单位。

职责：统一组织、协调和指挥全区石油天然气突发事件预防和应急处置救援工作；负责具体指挥一般石油天然气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工

作，负责较大以上石油天然气突发事件先期处置工作的指挥。研究制定辖区内应对石油天然气突发事件的指导意见和政策措施，研究解决辖区内应对石油天然气突发事件的重大问题及重要事项。

负责对辖区内石油天然气突发事件应对工作进行部署，加强督查检查和指导，加强区应急指挥部所属应急救援队伍的建设、管理以及应急物资的储备保障等工作。

根据突发事件实际情况和发展趋势，决定启动、终止本预案的应急响应。

负责区委、区政府及上级业务部门交办的其他工作任务。

3.3 区应急指挥部办公室及其职责

区应急指挥部办公室设在区发改局，聘请有关专家参与办公室的政策决策和技术咨询服务。

区应急指挥部办公室职责：

承担辖区内石油天然气突发事件应对工作的规划、组织、协调、指导和检查、总结等职责。

贯彻落实和执行区应急指挥部决定，协调和调动成员单位参与应对工作。

建立突发事件信息收集制度，统一接收、处理、统计和分析有关突发事件信息，及时核实与研判信息，按规定通过相关渠道进行信息报告。

负责辖区内石油天然气突发事件风险评估、控制，隐患排查、督促整改等工作。

负责石油天然气突发事件的信息发布工作。

建立应急演练制度，组织协调和开展预案应急演练和宣传培训。
负责区应急指挥部专家组的日常管理和联系工作。
承担区应急指挥部的其他日常工作。

3.4 专家组及其职责

专家组由区政府有关部门聘请油气、应急、环保、公安、医疗、国土、城建、交通、质检、法律等方面有关专家组成。

其主要职责：负责开展应急管理课题研究，为辖区内石油天然气管道突发事件应急管理和应急救援工作提供决策建议。

对突发事件的发生和发展趋势、救灾方案、处置方法、灾害损失和恢复方案等进行研究、评估，并提出相关建议。

发生突发事件时，向区应急指挥部提供科学有效的决策咨询方案。

参与应急预案的编制、修订和评审工作，参与应急管理宣教培训、演练评估等合作活动。

3.5 应急工作组及其职责

一般以上石油天然气管道突发事件发生后，针对现场处置工作，根据实际情况制定现场工作方案，成立现场抢险指挥部，组成现场应急工作组。工作组的组成及主要职责：

3.5.1 现场抢险指挥部

由区应急指挥部总指挥、副总指挥或其指派的关负责人负责，有关专家组、区消防救援大队及事件单位主要负责人和技术负责人参加。

其主要职责：

召集各相关部门和单位，根据事件现场情况，经同意后方可实施。特殊紧急情况下，经现场抢险指挥部领导共同研究决定，可以在报告的同时采取相关应急措施。

指挥、协调现场救援、搜救工作；对事件现场进行控制，做好现场防火防爆、用电管制等安全监护工作，防止事件的扩大。

迅速评估事件级别、事件波及范围，根据现场情况，向区应急指挥部提出疏散周边人员的建议。

及时向区应急指挥部办公室报告事件现场情况，落实区应急指挥部下达的有关指示和决策，协助事件调查，保护事件现场。

在事件抢险结束后，综合分析现场状况，确定危险消除后，向区应急指挥部及区政府提出结束本预案的建议。

指导事件单位进行事件现场清理及恢复生产工作。

3.5.2 综合协调组

由区应急指挥部牵头，会同突发事件发生地街道办事处、相关单位和企业参与，成立前线现场抢险指挥部办公室，负责综合协调各工作组的工作。

其主要职责：

承办现场抢险指挥部交办的有关事宜，及时传达上级的指示，做好综合文字、信息整理及救援进展报告工作。需调动区突发事件成员单位以外的部门及力量参与应急救援工作的，由区政府办公室负责协调。

3.5.3 安全警戒组

由公安分局负责，区交通运输局、区人武部、事件发生单位参加。

其主要职责：

根据现场综合协调组的决定，调集车辆，指挥危险区域内的人员疏散转移和安置。

组织治安大队、交警大队、当地派出所和街道办事处负责事件现场的治安保卫、危险区域警戒，根据事件抢险的需要，在周边地区实行交通管制，维持交通秩序。

在人员疏散区域进行治安巡逻，负责对现场及周围居民进行防护指导、人员疏散及周围物资转移等工作。

3.5.4 医疗救护组

由区卫健局负责，当地医疗单位及事件单位安排有关人员参与。

其主要职责：

组织调配医务人员、救护车辆及药品器材，对受伤人员实施抢救治疗。

及时转移事件现场伤亡人员，组织专家依据石油天然气事件伤害特性，迅速确定抢救治疗方案。

当有大量人员伤亡时，迅速分流转送指定医院，并组织专家做出人员伤害程度的判断，及时采取有效措施，做好转送接诊记录，为事件调查及善后处理提供依据。

3.5.5 监测组

由市生态环境局浑南分局、市生态环境局沈抚分局负责，市自然资源局浑南分局、市自然资源局沈抚分局、区气象局、区农业农村局

及事件发生地街道办事处参与。

其主要职责：

迅速组织对事件现场及周边环境进行监测，提出检测数据、事件影响范围及影响程度有关数据、国家标准规定的相应安全数据，及时报告区应急指挥部及现场综合协调组。

在事件抢险过程中，坚守岗位，随时监测事件现场及周边环境的污染程度，发现超标立即报告现场综合协调组。

事件抢救结束后，对事件现场及周边环境进行全面检测评价，将检测评价结果及时报现场综合协调组及区应急指挥部。

3.5.6 后勤保障组

由区应急管理局、区交通运输局、区财政局和事件发生地街道办事处及发生事件的企业参与。

其主要职责：

负责职责范围内抢险器材及应急救援物资的调配、运输。

协助事件所在地办事处及事件发生单位做好事件影响范围内人员衣食住行的安排。

3.5.7 新闻报道组

由区委宣传部负责，区政府办、区发改局、区应急管理局、公安分局等部门参与。

其主要职责：

在石油天然气事件发生后，按照区应急指挥部的要求，组织各新闻媒体统一对外宣传报道，及时、准确地发布有关信息。

3.5.8 事件调查组

由区应急管理局负责，区发改局、公安分局、区城市建设局组成。

按规定属省政府、市政府、区政府调查处理的事件，由省、市、区调查组决定参加单位和人员。

其主要职责：

在事件应急抢救处理的同时收集事件现场有关事件物证。

围绕事件发生的原因及责任，对事件单位有关人员进行调查询问。

核实事件造成的人员伤亡及直接经济损失，分析确认事件原因、事件责任，提出对有关责任人员的处理建议，提交事件调查报告。

3.4.9 善后处理组

由事件发生地办事处及事件发生单位负责，由区工信局、区人社局、区卫健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区城市管理局参与。

其主要职责：

事件伤亡人员亲属的接待和善后处理，协调相关理赔工作。受伤人员医疗鉴定及后期治疗。提交事件医疗费用报告。

4 运行机制

4.1 预防与预警

4.1.1 预防

(1) 加强对浑南区石油天然气长输管道基础能力建设，使其基础设施符合浑南区石油天然气长输管道政府级生产安全事件工作的需要，充分考虑公共安全因素，统筹安排应对事故所需要的设备和基础设施。

(2) 加强重点目标和重点部位防灾抗灾能力。运营与维护单位要建立完善日常安全管理制度，加强安全监督检查。

(3) 加强应急值守工作机制。实行领导带班和 24h 专业化值班制度，有关部门和专业预警、监测机构要建立健全值班应急值守制度。

4.1.2 监测与预警

区应急指挥部办公室针对区石油天然气长输管道各种可能发生的突发事件，完善预测预警机制，注意收集在本行政区域内外可能造成重大影响的有关事故信息，对突发事件做到早发现、早报告、早处置。

(1) 整合监测信息资源，建立常规数据监测、风险分析与分级等制度，指导督促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管道沈阳输油气分公司德等 4 家企业配备专职值班人员和监测人员，加强应急值守和信息报告。

(2) 预测浑南区石油天然气长输管道将有较大以上突发事件发生时，区应急指挥部办公室应密切关注事态的发展趋势，根据事件的发展状况和严重程度，快速将动态信息报告浑南区应急指挥部并通报有关主管单位。信息报告应及时、准确、规范。

(3) 预警级别及信息发布

预警级别依照突发事件可能造成的危害性、紧急程度和发展态势，一般划分为四级：I级（特别重大）、II级（重大）、III级（较大）和IV级（一般），依次用红色、橙色、黄色和蓝色表示。预警信息包括突发事件的类别、预警级别、起始时间、可能影响范围、警示事项、应采取的措施和发布机关等。

预警信息的发布、调整和解除，可通过广播、电视、报刊、通信、信息网络、警报器、宣传车或组织人员逐户通知等方式进行，对老、弱、病、残、孕等特殊人群，以及学校等特殊场所和警报盲区，应当采取有针对性的公告方式。

4.2 应急处置与救援

4.2.1 信息报告

浑南区石油天然气长输管道生产安全事故发生后，由区应急指挥部办公室向指挥部总指挥、副总指挥报告，经批准后下达启动相关应急预案命令。在控制事态、组织抢险救援的同时，及时汇总相关信息并迅速报告。对于特别重大、重大突发事件或者事件发生在敏感地区、敏感时间、可能演化为特别重大、重大突发事件的情况，要在第一时间如实向浑南区政府应急办报告，来不及形成文字材料的，可通过电话报告。特殊情况下，责任企业及有关部门值班人员可直接向浑南区政府应急办报告。不得迟报、谎报、瞒报和漏报。报告主要内容包括时间、地点、信息来源、事件性质、影响范围、事件发展趋势及已经采取的措施等。应急处置过程中要及时续报有关情况。

区应急指挥部要及时汇总上报突发事件重要信息和情况，同时将上级领导的指示或批示迅速传达给有关地区和部门，并跟踪反馈落实

情况。

4.2.2 先期处置

突发事件发生后，事发地街道办事处和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管道沈阳输油气分公司、辽宁石油石化实业发展公司棋盘山输油管道分公司、辽河油田油气集输公司沈抚输油分公司和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抚顺石化分公司应根据各自管辖范围实际，立即判明情况、采取措施，根据职责和权限启动相关应急预案，控制事态发展，组织开展应急救援工作，并将处置情况及时向区应急指挥部报告。

处置工作要具备超前预测的能力，迅速控制事态的能力，区分事件性质的能力，组织指挥的能力，有效控制局势，防止事态升级，避免矛盾激化。

4.2.3 应急响应

特别重大突发事件（Ⅰ级）：由浑南区应急指挥部立即启动相应应急预案，浑南区政府主管领导赶赴现场，并成立由区应急指挥部有关部门、各突发事件专业应急机构和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管道沈阳输油气分公司等4家企业应急指挥部组成的现场指挥部。其中，区政府主管领导任总指挥，负责参与制定现场处置方案，指导、协调、督促有关部门开展工作；各类突发事件专业应急机构和事发地应急指挥部相关领导任执行指挥，负责事件的具体指挥和处置工作。

重大突发事件（Ⅱ级）：由区应急指挥部立即启动相应应急预案，浑南区政府主管领导或区应急指挥部副指挥应赶赴现场，并成立由各突发事件专业应急机构、区应急指挥部有关部门和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管道沈阳输油气分公司等4家企业应急指挥部组成的现

场指挥部。其中，浑南区政府主管领导或区应急指挥部副指挥负责参与制定现场应急方案，协调有关部门开展工作；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管道沈阳输油气分公司等 4 家企业突发事件专业应急机构领导任执行指挥，负责事件的具体指挥和处置工作。

较大突发事件（III级）：由各突发事件专业应急机构、区发改局、区应急管理局、公安分局和事发地街道办事处负责启动应急预案。由各突发事件专业应急机构、区发改局、区应急管理局、公安分局和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管道沈阳输油气分公司等 4 家企业应急指挥部负责全权指挥，参与制定方案，协调有关部门开展工作。

一般突发事件（IV级）：由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管道沈阳输油气分公司等 4 家企业应急指挥部负责启动应急预案。整个事件由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管道沈阳输油气分公司等 4 家企业应急指挥部全权负责处置。

发生特别重大、重大的突发事件，区应急指挥部要在第一时间报告沈阳市应急指挥部。发生较大、一般等级的突发事件，事发地街道办事处要在第一时间报告区应急指挥部办公室。

4.3 指挥与协调

需要区处置的突发公共事件，由浑南区政府指挥相关应急部门开展处置，或派出工作组赴现场进行指导，主要工作是：组织协调有关方面负责人，专家和应急队伍参与应急救援，协调有关部门（单位）提供应急保障、调度各方救援资源等；及时研究处理其他重大事项。

按照分级负责，属地管理为主的工作原则，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管道沈阳输油气分公司等 4 家企业要启动或设立现场应急

指挥机构，按照区应急指挥部的要求和部署，组织实施现场应急处置工作，并及时向区应急指挥部办公室报告情况。

4.4 扩大应急

发生特别重大、重大突发事件，依靠一般应急处置队伍和社会力量无法控制和消除其严重危害时，需要实施扩大应急行动。

(1) 如果突发事件的事态进一步扩大，预计凭区现有应急资源和人力难以实施有效处置，区应急总指挥部应适时联系沈阳市应急办。

(2) 当突发事件已经涉及到本区大部分地区，造成的危害程度已十分严重或者事态隐患将要涉及周边地区，超出区自身控制能力，需要周边地区、沈阳市或临市提供援助支持时，区应急总指挥部应将情况及时上报，请求沈阳市委、市政府直接指挥。指挥权移交后，区应急总指挥部负责统一协调本地区资源参与处置工作。

4.5 应急结束

区应急指挥部负责处置的浑南区石油天然气长输管道政府级生产安全事故，在应急救援结束或者相关危险因素消除后，由区应急指挥部办公室提出应急结束的建议，经区应急指挥部批准后实施。

4.6 善后处理

善后处理工作一般由事发地企业负责，区政府会同有关单位提供必要的支持。对因浑南区石油天然气长输管道政府级生产安全事故造成伤亡的人员，要及时进行医院救助或按规定给予抚恤，对造成生产生活困难的群众进行妥善安置，对紧急调集、征用的人力物力按照规定给予补偿。

4.7 调查评估

区应急指挥部办公室要会同事发地企业，对浑南区石油天然气长输管道政府级生产安全事故发生的起因、性质、影响、后果、责任和应急决策能力、应急保障能力、预警预防能力、现场处置能力、恢复重建能力等问题，进行调查评估，总结经验教训，并向区应急指挥部作出报告。

4.8 恢复重建

恢复重建工作，由事发地企业负责，同时向浑南区政府上报恢复重建计划。浑南区政府视情况给予必要的支持。

4.9 信息发布和通报

由区委宣传部负责，区政府办、区发改局、区应急管理局、公安分局负责处置的浑南区石油天然气长输管道政府级生产安全事故的信息发布，由区应急指挥部管理，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程序，在事件发生的第一时间向社会发布简要信息，并根据事件处置情况，做好后续发布工作。

浑南区石油天然气长输管道生产安全事故涉及或影响到区外的，区应急指挥部及时向相关区域行政管理机构通报，并报区政府办公室及其相关部门；事件中有港澳台或外籍人员伤亡、失踪、被困，或者可能影响到境外，需要向香港、澳门、台湾地区有关机构或有关国家进行通报时，区应急指挥部应立即汇报区政府，听候上级命令。

5 应急保障

事件发生地街道办事处及发生事件企业要按照分工和总体应急预案做好浑南区石油天然气长输管道生产安全事故的应急保障工作。

5.1 通信保障

区应急指挥部办公室要会同沈阳联通浑南区分公司、浑南移动公

司等有关部门（单位）负责健全应急通信保障工作体系，确保应急指挥等处置工作通信畅通。

5.2 应急经费保障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有关规定，各级财政部门每年要按照财政支出额的适当比例安排预备费，并根据当地应急管理的需要，重点保证处理突发事件的应急经费需要。

处置突发事件所需财政负担的经费，按照现行事权、财权划分原则，分级负担。

区财政和审计部门要对突发事件财政应急保障资金的使用进行监督和评估。鼓励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含国际组织）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公益事业捐赠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捐赠和援助。

区财政部门负责应急保障资金的管理工作。

5.3 应急物资保障

区应急指挥部应做好应急物资保障工作。根据不同危机事件和灾害种类，拟定应急物资保障计划，经审批后组织实施。区应急指挥部办公室负责全区石油天然气长输管道应急物资储备的综合管理工作；负责组织、协调工业企业生产的应急物资的储存、调拨和紧急供应工作；负责基本生活用品的应急供应及重要生活必需品的储备管理工作。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应急预案的规定，做好物资储备工作。

要加强对储备物资的管理，防止储备物资被盗、挪用、流散和失效，一旦出现上述情况，要及时予以补充和更新。

5.4 医疗卫生保障

区卫健局有关部门根据应急需要，联系有关医疗机构，组织实施

医疗救治工作和各项预防控制措施，必要时组织动员社会救助力量参与医疗应急求助工作。必要时，上报沈阳市应急管理局，由沈阳市卫健委负责组建医疗卫生应急专业技术队伍，根据需要及时赶赴现场开展医疗救治、疾病预防控制等应急工作。

5.5 交通运输保障

公安分局、区交通运输局要保证紧急情况下应急交通工具的优先安排、优先调度、优先放行，确保运输安全畅通。要依法建立紧急情况社会交通工具的征用程序，确保抢险救灾物资和人员能够及时、安全送达。必要时，上报沈阳市应急办，在应急状态下，沈阳市政府有关部门要对现场及相关通道实行交通管制，开设应急救援“绿色通道”，保证应急救援工作的顺利开展。

5.6 基本生活保障

区应急管理局、区交通运输局、区财政局要联合会同事发地企业做好受灾群众的基本生活保障工作，确保受灾人员及救灾人员有饭吃、有水喝、有衣穿、有住处、有病能得到及时医治。

5.7 治安维护

区人武部及公安部门，应加强对区机关、区内重点单位、居民群众、重要物资设备的安全保护，依法严厉打击浑南区石油天然气长输管道政府级生产安全事故发生过程中的违法犯罪活动，保证社会秩序正常。

5.8 技术保障

区政府牵头组织有关部门、学校、科研院所开展公共安全领域科研活动，加强对公共安全预防、预警、预测和应急处置工作的研讨，开展安全生产工作交流和互访，负责配备各相关应急工作所需的技术

装备，会同有关部门调集有关专家和技术队伍支持应急处置工作。

5.9 指挥场所保障

区发改局是我区常设指挥场所；根据应急处置工作的实际需要，区发改局负责开设突发事件现场临时指挥场所；根据应急工作需要，可临时调用相关部门机动通信指挥车辆及器材，开设机动指挥场所。

5.10 应急避难场所保障

区政府相关部门要依据区城市规划，指定或建立与人口密度、城市规模相适应的应急避难场所。根据突发事件的性质和程度，及时征用人防工程、公园、广场、绿地等公共设施和场所，用于受灾群众的紧急避难。要完善紧急疏散管理办法和程序，明确各级责任人，确保在紧急情况下公众安全和有序的转移或疏散。

6 监督管理

6.1 日常管理和宣传教育

区发改局是浑南区石油天然气长输管道生产安全事故应急处置工作的综合管理机构，要督促各级各部门通过报刊、广播、电视、网络等渠道，宣传应急预案，宣传预防和救灾等常识，提高区内公众的防范和应急处置能力，积极培养和引进危机管理人才。

6.2 预案演练

区应急指挥部应根据实际情况采取实战演练、桌面推演等方式，组织开展人员广泛参与、处置联动性强、形式多样、节约高效的应急演练。演练要从实战出发，以合成演练和协同演练为主，深入发动群众参与，达到普及应急知识和提高应急技能的目的。通过应急演练，培训应急队伍，落实岗位责任，熟悉应急工作的指挥机制和决策、协调、处置程序，识别资源需求，评价应急准备状态，检验预案的可行

性，不断改进、补充、完善各类应急预案，提高对突发事件的应急处置能力，公众风险防范意识和自救互救等应对能力。

应急预案至少每 1 年进行一次应急演练。

6.3 培训

区政府应通过编发培训材料、举办培训班、开展工作研讨等方式，对与应急预案实施密切相关的管理人员和专业救援人员等组织开展应急预案培训。将浑南区石油天然气长输管道生产安全事故预防、应急指挥、综合协调等作为重要内容，以增加公职人员应对浑南区石油天然气长输管道生产安全事故的知识和能力。

对需要公众广泛参与的非涉密的应急预案，区政府应当充分利用互联网、广播、电视、报刊等多种媒体广泛宣传，制作通俗易懂、好记管用的宣传普及材料，向公众免费发放。各企业要结合本单位的实际情况，加强自救、互救和逃生的知识和技能培训。

6.4 评估和修订

区政府应当组织演练评估，评估的主要内容包括：演练的执行情况，预案的合理性与可操作性，指挥协调和应急联动情况，应急人员的处置情况，演练所用设备的适用性，对完善预案、应急准备、应急机制、应急措施等方面的意见和建议等。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及时修订应急预案：

(1) 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标准、上位预案中的有关规定发生变化的；

(2) 应急指挥机构及其职责发生重大调整的；

(3) 面临的风险发生重大变化的；

(4) 重要应急资源发生重大变化的；

(5) 预案中的其他重要信息发生变化的；

(6) 在突发事件实际应对和应急演练中发现问题需要作出重大调整的；

(7) 应急预案制定单位认为应当修订的其他情况。

6.5 责任与奖惩

区政府对参加浑南区石油天然气长输管道生产安全事故应急处置工作并作出突出贡献的集体和个人，给予表彰和奖励；对在处置过程中玩忽职守、失职、渎职等行为，或迟报、瞒报、漏报重要情况的有关责任人，依照有关法律、法规，给予行政处分，直至移送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7 附则

7.1 预案管理

本预案由区应急指挥部负责解释与组织实施。区各企业（单位）和部门要按照本预案的规定履行各自职责，负责制订相应预案，并在具体工作中加以完善。

7.2 实施时间

本预案自发布之日起实施。

8 附件

附件 1：预警分级

附件 2：应急处置流程图

附件 3：区应急指挥机构及联系电话

附件 4：浑南区油气长输管道走向图

附件 5：抢修材料和物资清单

附件 6: 沈阳区天然气管道穿越高风险地段一览表

附件 1 预警分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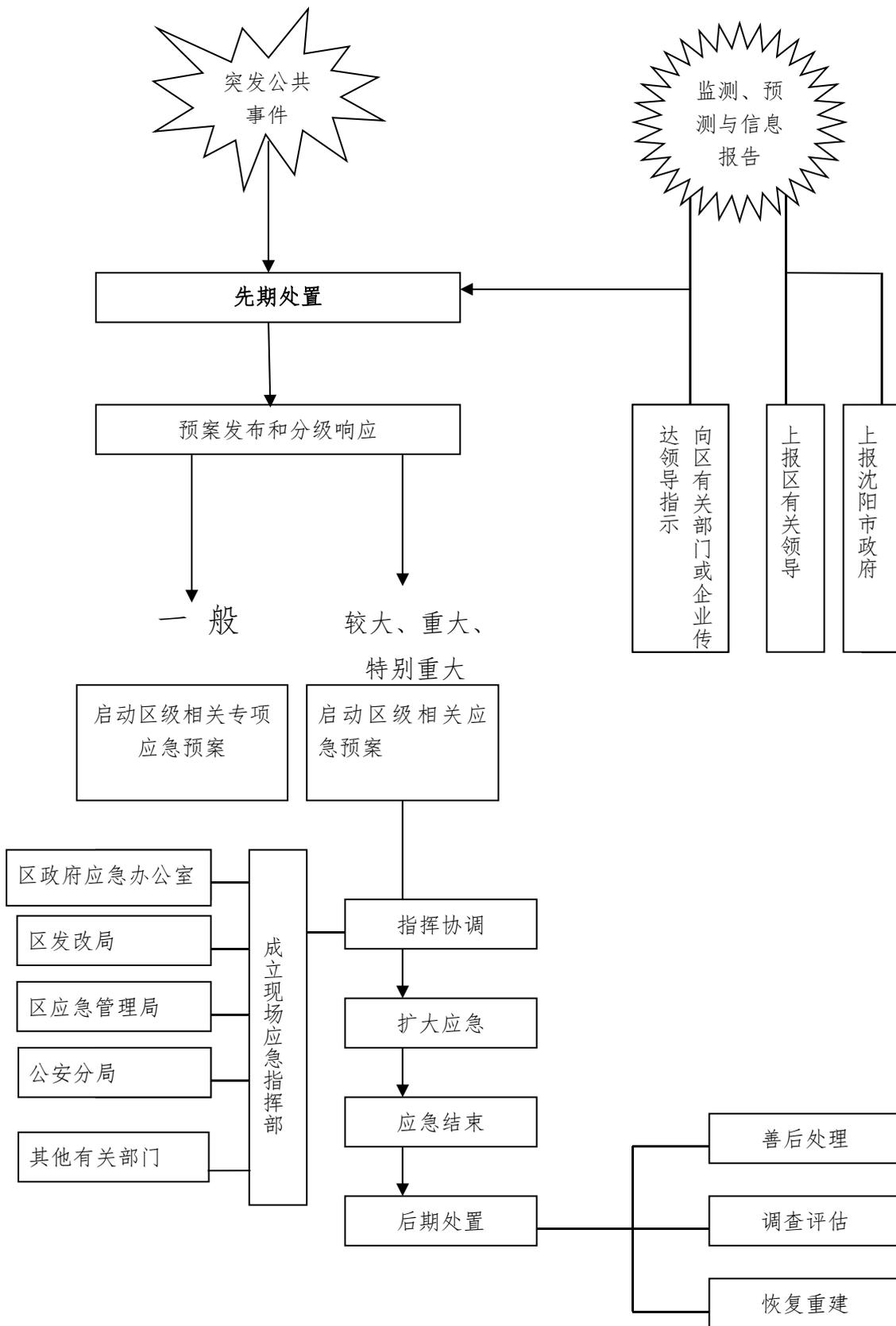
I级（特别重大）红色预警。指造成 30 人以上死亡（含失踪），或危及 30 人以上生命安全，或 1 亿元以上直接经济损失，或 100 人以上中毒（重伤），或需要紧急转移安置 10 万人以上的安全生产事故。

II级（重大）橙色预警。指造成 10 人以上、30 人以下死亡（含失踪），或危及 10 人以上、30 人以下生命安全，或直接经济损失 5000 万元以上、1 亿元以下，或 50 人以上、100 人以下中毒（重伤），或需紧急转移安置 5 万人以上、10 万人以下的安全生产事故。

III级（较大）黄色预警。指一次死亡（含失踪）3 人以上 9 人以下，或直接经济损失 1000 万元以上、5000 万元以下，或 10 人以上、50 人以下中毒（重伤），或需紧急转移安置 1 万人以上、5 万人以下的安全生产事故。

IV级（一般）蓝色预警。指一次死亡 3 人以下，或直接经济损失 500 万元以上，1000 万元以下的安全生产事故。

附件 2 应急处置流程图



附件 3 应急指挥机构及联系电话

区政府办公室 联系电话：24211254

区发改局 联系电话：24822793

区应急管理局 联系电话：83785119

公安分局 联系电话：23118600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管道沈阳输油气分公司：

负责人：陈宏 联系电话：13624232599

辽宁石油石化实业发展公司棋盘山输油管道分公司：

负责人：董菀 联系电话：13998279325

辽河油田油气集输公司沈抚输油分公司：

负责人：杨阳 联系电话：15004275437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抚顺石化分公司：

负责人：焦广鹏 联系电话：15668583231

报警电话：

火警（特种火灾）：119

公安：110

医疗救护：120

交通救护：122

附件 4 浑南区石油天然气管道示意图（因此部分内容涉密，
请各部门到区发改局咨询）

附件 5：抢修材料和物资清单

1.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管道沈阳输油气分公司应急资源

序号	名称及规格	单位	实存数量	存放地点
1	中等边角钢 25*3mm Q235B	根	1	一级储备库
2	中等边角钢 25*3mm Q235B	根	82	一级储备库
3	普通薄板 25mm Q235B	块	4	一级储备库
4	一般钢丝绳 光面 6*19 FC 右交 11mm 1670Mpa 40m	吨	0.25	一级储备库
5	一般钢丝绳 光面 6*37 IWS ZS 19.5mm 1670kN	吨	0.375	一级储备库
6	一般钢丝绳 光滑 6*37+1 NF 右交互捻 15mm 200kN	吨	0.6	一级储备库
7	镀锌铁丝 8#	千克	1500	一级储备库
8	普通枕木 5000*200*200mm 松木	立方米	6	一级储备库
9	桩木 2500*110mm 松木	立方米	20	一级储备库
10	落叶松板材 50*4000mm 一等	立方米	9	一级储备库
11	固体浮子式橡胶围油栏 FW 900 不锈钢防火围油栏	米	195	一级储备库
12	充气式橡胶围油栏 DT-170A	米	50	一级储备库
13	围油绳 WGV600 围油栏	根	74	一级储备库
14	棉纱 8	吨	0.2	一级储备库
15	安全警示带 0.05*125m	盘	20	一级储备库
16	探照灯 YD-9000 强力	只	10	一级储备库
17	碘钨灯管 1000W	只	100	一级储备库
18	滑车 单轮起重 吊钩式 3t 巨力	只	4	一级储备库
19	圆头锤 2kg	把	14	一级储备库
20	滑车 1t	只	2	一级储备库
21	堵漏套具 ϕ 273 6.4Mpa 链式堵漏夹具	套	2	一级储备库

2. 辽宁石油石化实业发展公司棋盘山输油管道分公司应急资源

序号	名称及规格	单位	实存数量	存放地点
1	可燃气体检测仪	台	2	三级储备库
2	油库专用防爆组合工具箱	根	82	三级储备库
3	防爆对讲机	台	11	三级储备库
4	防爆滑片泵	台	4	三级储备库
5	汽油发电机	台	2	三级储备库
6	防污应急箱	个	8	三级储备库
7	防油手套	副	16	三级储备库
8	镐头	个	3	三级储备库
9	潜水泵	台	1	三级储备库
10	专用收油胶管	根	1	三级储备库
11	氧气检测仪	台	1	三级储备库
12	测厚仪	台	1	三级储备库
13	静电接地报警器	台	1	三级储备库
14	防爆应急灯	台	2	三级储备库
15	防爆手电	个	9	三级储备库
16	汽油发电机	台	1	三级储备库
17	防爆抽油泵	台	1	三级储备库
18	手摇式抽油泵	台	2	三级储备库
19	防爆对讲机	台	6	三级储备库
20	移动发电机	台	1	三级储备库

3. 辽河油田油气集输公司沈抚输油分公司应急资源

序号	名称及规格	单位	实存数量	存放地点
1	柴油发电机	台	1	三级储备库
2	全方位自动反光 工作灯	台	2	三级储备库
3	发电电焊机	台	1	三级储备库
4	便携式复合气体 检测仪	台	1	三级储备库
5	随车起重运输车	台	1	三级储备库
6	发电机组	台	5	三级储备库
7	移动式电焊机	台	2	三级储备库
8	电动切割机	台	1	三级储备库
9	电动开孔机	台	4	三级储备库
10	带压注胶枪	个	2	三级储备库
11	磁力管道切割机	台	1	三级储备库
12	防爆轴流风机	台	1	三级储备库
13	可燃气体检测仪	台	2	三级储备库
14	移动照明灯组	台	4	三级储备库
15	防爆轴流风机	台	2	三级储备库
16	呼吸器	套	3	三级储备库
17	防护服	套	4	三级储备库

4.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抚顺石化分公司应急资源

序号	名称及规格	单位	实存数量	存放地点
1	PVC 固体围油栏	米	2000	三级储备库
2	应急照明	台	4	三级储备库
3	手持扩音器	个	4	三级储备库
4	污油自吸泵	台	2	三级储备库
5	小型发电机	台	1	三级储备库
6	耐油电缆	米	200	三级储备库
7	软式便携油罐	台	2	三级储备库
8	小型挖沟机	台	1	三级储备库
9	堵漏工具-法兰包	套	1	三级储备库
10	正压空气呼吸器	套	2	三级储备库
11	可燃气体检测仪	台	2	三级储备库
12	越野工程车	辆	1	三级储备库
13	半挂牵引车	辆	1	三级储备库
14	低平板挂车	辆	1	三级储备库
15	堵漏工具-阀门包	套	2	三级储备库
16	堵漏工具-管道包	套	2	三级储备库
17	堵漏工具-堵漏袋	套	2	三级储备库

附件 6：浑南区石油天然气管道高后果区一览表

序 号	输气管线名称	地 点	长度 (m)	后果区级别
1	大沈线（抚顺支线）	沈阳音乐学院南 校区外 200 米	574	III级